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21號

異議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相對人 呂泰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955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9556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年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公司）僅以制式表格回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主契約有醫療險、健康險之性質，惟現行許多壽險保單或多或少都包含相關給付，該普遍性的勾選回覆並非明確，原處分逕以凱基人壽公司之回覆即認系爭保單具健康險性質，而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，尚有未洽，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

01 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保險法第12  
02 9條之1、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  
03 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  
04 責。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  
05 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1  
06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、傷害險  
07 性質，依上開規定，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此  
08 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。

#### 09 四、經查：

10 (一)異議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9843號債權憑  
11 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，經本院  
12 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執行處於114年3月18日對  
13 凱基人壽公司就相對人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  
14 令，禁止相對人在異議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  
15 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相對人  
16 清償。凱基人壽公司於114年4月19日以陳報狀（下稱系爭陳  
17 報狀）陳報系爭保單（見執行卷第50-1頁至第50-3頁），並  
18 予以扣押。原處分以系爭保單主約性質為健康險，屬保險法  
19 129條之1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駁回異議人聲明  
20 異議，異議人不服，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  
21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等件核閱無訛。

22 (二)查系爭陳報狀所附表格雖在「主約是否有健康險、醫療險性  
23 質」欄勾選「Y」，惟經本院函詢凱基人壽公司，該公司稱  
24 系爭保單之主約險種分類僅為壽險，且為不可分割等語（見  
25 本院卷第45頁），顯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「要保人  
26 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」，原處分逕以系爭保單有健康險  
27 性質而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尚有未洽，自應由原司  
28 法事務官依新修正保險法相關規定再行查明為宜。是以，異  
29 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廢棄原處  
30 分，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7 書記官 顏莉妹

08 附表：  
09

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 被保險 人	預估解約金
壽險、新百利福單利終 身壽險	00000000	呂泰毅 呂俊儀	32萬7,258元